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委人组办发〔2022〕6号

聊城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聊城市《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营造优质、开放、高效、便捷的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效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围绕打造产业链、技术链、人才链、资金链“四链合一”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环境，以用人主体和人才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人才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进一步集成人才服务资源，强化部门协同，深化流程再造，搭建

集成、便捷、高效的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

第三条 依托人才服务机构或政务大厅，整合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青年人才、专业人才等就业创业服务资源，调整充实市级人才服务机构的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医疗保障、生活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等功能，构建功能完善、资源集约、“线下+线上”的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破解人才服务“碎片化”问题，打造集跨部门、综合性、门户型、便捷化为一体的人才服务综合体，承载人才“一站式”服务。

第四条 强化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线上功能，提供个人电子证卡、人才政策查询、服务需求申报、事项办理进度查询、服务满意度反馈等服务。将涉及教体、科技、工信、人社、住建、文旅、卫健等部门的人才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办事系统，或建立业务办理链接的方式，实现人才服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网办。对人才资源以及人才服务资源、服务过程、评价交互等信息内容进行数字化管理。

第五条 市级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户籍办理、住房保障、编制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薪酬管理、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交通旅游、文娱服务、养老服务、工商税务、科研、金融、海关等事项的绿色

通道服务，根据人才实际需求动态调整。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承办单位和用人单位配备服务专员，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个性化服务。

第六条 依托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推进综合柜员制，开通绿色通道服务，享受驻厅所有政务服务事项“专人、专窗、专服”保障。

第七条 设立全市人才服务热线。依托12333设置人才服务热线，人才可以随时拨打热线电话提出服务需求，人才服务热线负责统一汇总分办。实现“自助下单+电话定单+线上派工+过程管理+满意度评价”标准化流程全链条、闭环协同服务。

第八条 推进人才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对流程相似、材料相近、结果关联的高频事项，推行关联事项“一事全办”；对政策范围明确、标准统一的事项，实现政策找人和主动服务。

第九条 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人才服务“1+N”工作机制，推动人才“一站式”服

务体系建设和服务事项落地。

第十条 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的优化提升及日常运行经费由市财政核拨，逐步实现通过“以事定费”的方式为人才“一站式”服务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咨询电话：0635—821351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